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市政府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草拟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核定、配备、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

（五）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内设科室6个，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服务科、公务用车管理科、膳食管理科、服务保障科，设立机关党总支1个。

编制人数小计2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23人。实有人数小计1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5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7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129.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2.4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29.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129.36	本年支出合计	12,129.3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29.36	支出总计	12,129.36

部门收入总表

[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129.36	360.36	11,76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2.43	273.43	11,769.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42.43	273.43	11,769.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3.43	273.43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769.00		11,76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45.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9	4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9	29.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0	社会福利	0.48	0.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	4.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25.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2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2	25.5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129.36	一、本年支出	12,129.36	12,129.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29.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2.43	12,042.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45.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25.52	
收入总计	12,129.36	支出总计	12,129.36	12,129.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129.36	360.36	11,76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2.43	273.43	11,769.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42.43	273.43	11,769.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3.43	273.43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769.00		11,76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45.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9	4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9	29.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0	社会福利	0.48	0.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	4.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25.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2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2	25.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60.36	324.090416	36.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61		
30101	基本工资	83.66	83.6616	
30102	津贴补贴	43.53	43.53	
30103	奖金	84.81	84.8064	
30107	绩效工资	2.58	2.58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9	29.9933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14.9966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	10.7334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5	4.9538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556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2	25.5157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8	2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7		
30201	办公费	11.14		11.138
30202	印刷费	0.50		0.5
30204	手续费	0.10		0.1
30207	邮电费	2.00		2
30211	差旅费	3.00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3		14.5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63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75.00		5.00	370.00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4	
	其中：财政拨款	67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含保安、保洁、绿化、会务等； 2. 保障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餐饮服务，保障该中心干部职工用餐，监督运营商服务工作； 3. 保障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水电气供应，保障该中心水电气正常运转； 4. 保障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保障该中心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餐饮管理专项经费	=127.92万元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455.6万元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20万元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区域水电气费用	=70.4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建筑面积	=78804.78m²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4次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400人/天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数	=36组
		电梯维护保养数	=14台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691具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192套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100%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100%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100%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及时率	及时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率	及时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100%
		综合服务中心向市民提供正常服务天数	≥360天
		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数	≥70个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低碳、节约意识水平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212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2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1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212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3.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项目支出 11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2.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4.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12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2.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3.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项目支出 11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4.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5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7.17 万元，增长 4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8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17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17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6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保障市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运转，负责服务中心大楼物业、餐饮等保障服务工作。

2）立项依据

2018 年第 31 期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办公会议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 实施方案

- a. 保障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含保安、保洁、绿化、会务等；
- b. 保障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餐饮服务，保障该中心干部职工用餐，监督运营商服务工作；
- c. 保障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水电气供应，保障该中心水电气正常运转；
- d. 保障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保障该中心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5) 实施周期

2023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674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餐饮管理专项经费；
2.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3.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4.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区域水电气费用。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未下达。

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各级政府举办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